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敏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函，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他辭任後，何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敏先生（「何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於追求個人職涯發展。

於他辭任後，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要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董事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何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何先生辭任後，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變動如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何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何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致信醫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